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宣佈採取以股代息方式，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給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相當於每股港幣一角，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本通告旨在通知本公司股東用以股代息方式收取該項中期股息之計算方法。

載有該項中期股息詳情之通函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函中提及，為計算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股份(「股份」)之數目，每股新股份之市值乃指本公司之一股現有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之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97%，現在經已確定上述之平均收市價為港幣8.30元。所以，本公司股東如不選擇以現金代替股份之方式收取該項中期股息，則其應收取新股份之數目將按下列之公式計算：

$$\text{應收新股份數目} = \text{不選擇收取現金之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frac{\text{港幣0.10元}}{\text{港幣8.30元} \times \frac{97}{100}}$$

應收新股份數目將撇除小數點後之零碎部份。有關新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而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新股份將不得享有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但其他權益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相同。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料新股份及股息支票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予本公司股東，如有郵誤，由收件股東承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志堅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a)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冼為堅博士、梁仲豪先生及梁志堅先生；(b)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裕培先生、鄭家成先生、周桂昌先生、何厚浠先生及梁祥彪先生；及(c)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沈弼勛爵、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博士JP、查懋成先生(查懋聲博士之替任董事)及李聯偉先生JP。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